

2025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养护服务项目（03 包）
园林绿化养护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人）：北京市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张玉春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曹尹路小中河桥西 800 米

联系电话：010-89586806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北京永乐店园林绿化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菊丽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新西庄 88 号

联系电话：010-69560422

电子邮箱：328254592@qq.com

传真号码：/

鉴于：

1.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就 2025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
养护服务项目（03 包）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事宜签署《2025
年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养护服务项目（03 包）园林绿化养护合同》
（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养护期
限为 365 天，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因温潮减河工程在通州区东郊森林公园的湿地园、葛渠园、大地园进行施工作业，因此本标包养护范围及面积发生变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中养护面积及合同价款的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双方一致确认，自原合同签订之日起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备注
1	2019.2020 新增地块	约 937474.26	二级	
2	大地森林区	约 407833.72	二级	

二、原合同第十一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变更为：

1.1 本养护项目双方约定的签约合同总价款（养护费用，含税）为¥8058394.84（大写：人民币捌佰零伍万捌仟叁佰玖拾肆元捌角肆分）（签约合同单价分别为：特级养护费用/元/平方米/年，一级养护费用/元/平方米/年，二级养护费用 5.99 元/平方米/年）。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养护面积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据实结算养护费用。

三、其他

1、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内容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4、凡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张子东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2025年10月30日

陈亚明

